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自願性公告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業金租將自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並將於租賃期內向本公司出租該租賃資產，惟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融資租賃協議

於2026年1月14日，本公司與興業金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興業金租將自本公司購買租賃資產並將於租賃期內向本公司出租該租賃資產，惟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6年1月14日

訂約方 : 出租人：興業金租

承租人：本公司

購買價 : 興業金租與本公司經參考租賃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後協定租賃資產之購買價人民幣41.1百萬元。

購買價應由本公司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

租賃資產	: 興業金租所租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期	: 自興業金租首次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購買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之日起計36個月。
租賃付款	: 於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總額應由本公司於租賃期內分十二期按季支付予興業金租。 租賃付款總額指租賃本金金額(即興業金租將支付的購買價金額人民幣41.1百萬元)與租賃利息之總和，租賃利息乃按當時未償還租賃本金金額按浮動利率計算所得，有關利率較LPR不時上浮40個基點。
租賃資產所有權	: 於租賃期內，興業金租將擁有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的義務	: 於租賃期屆滿後，本公司應自興業金租回購租賃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00元。
擔保	: 為保護興業金租的權利，擔保人以興業金租為受益人提供擔保，藉以履行本公司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將會加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並促使本公司達成更具平衡性及高效性的長期及短期融資組合，從而支持其當前及未來市場的業務及運營活動並實現其戰略目標。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乃經興業金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商業化適用於各個治療領域的高質量生物製劑。

興業金租主要從事提供金融租賃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興業金租是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興業金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之資料

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綠葉製藥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擔保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綠葉製藥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2025年融資租賃協議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前(含該日)12個月內與興業金融租賃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協議及2025年融資租賃協議將匯總視作本公司的一系列交易。

由於就融資租賃協議及2025年融資租賃協議而言，概無經匯總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因此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2025年融資租賃協議的經匯總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佈交易，且毋須遵守任何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由於擔保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提供擔保相當於擔保人為本公司利益提供財務資助。由於有關財務資助：(i)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有利的條款提供；及(ii)並無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擔保被視為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興業金租於2025年1月24日就購買及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不同於受融資租賃協議所規限者)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有關內容已於本公司2025年1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	指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融資租賃協議，興業金租(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購買及租賃租賃資產訂立；
「擔保人」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興業金租」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期」	指	自興業金租首次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購買租賃資產的購買價之日起計36個月；
「租賃資產」	指	興業金租所租賃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PR」	指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之五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綠葉製藥」	指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8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人民幣41.1百萬元，即興業金租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購買租賃資產將支付的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东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竇昌林博士及王盛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李世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教授、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